

家務分工一起來

- 落實 CEDAW 第 5 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CEDAW 員工教育訓練

簡報大綱

壹

CEDAW 小故事

貳

性別統計分析

參

相關法規

肆

性別目標策略

伍

結語



CEDAW 小故事

晚上，媽媽正在忙晚餐，
由爸爸陪大小寶玩積木，
但爸爸一直看手機



CEDAW 小故事

半夜2點，寶寶越哭越大聲，爸爸睡不醒，媽媽只好起床泡奶



zzz...
zzz...

CEDAW 小故事

平常...
小企鵝
們都是
媽媽，
帶他們
去圖書館。



CEDAW 小故事

今日...

小企鵝們很高興，因為企鵝爸爸要帶他們參加，專門為爸爸或男性家長設計的親子活動。



CEDAW 小故事



新北市政府透過六十二家公共托育中心，以及十二處公共親子中心，舉行親子活動。其中最好玩也最特別的是火車穿山洞－專門由企鵝爸爸們一個個接龍，要身體仰天、手腳著地，讓小企鵝們從爸爸的身下穿過，小企鵝們都爭著排隊，玩的非常高興。



CEDAW 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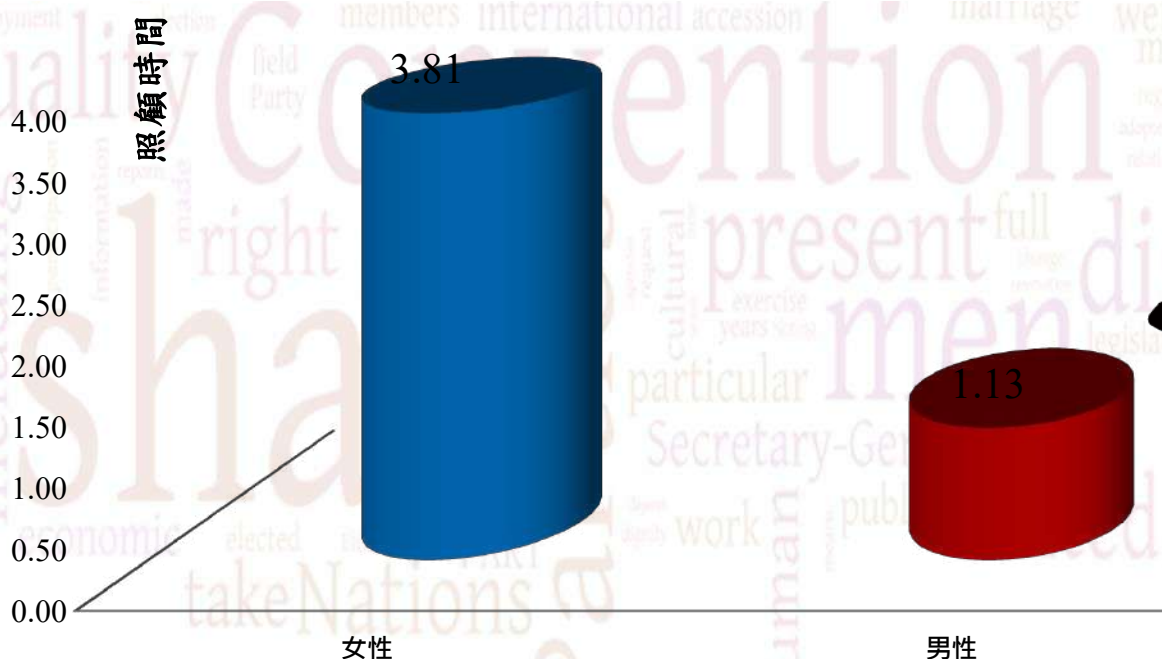
另外還有要爸爸撐起企鵝寶寶飛高高、小企鵝抓住父親的手或手臂，進行身體懸吊等遊戲，完成了親子遊戲，就可以存幸福錢幣了喔！



性別統計分析

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15 歲以上有偶男性和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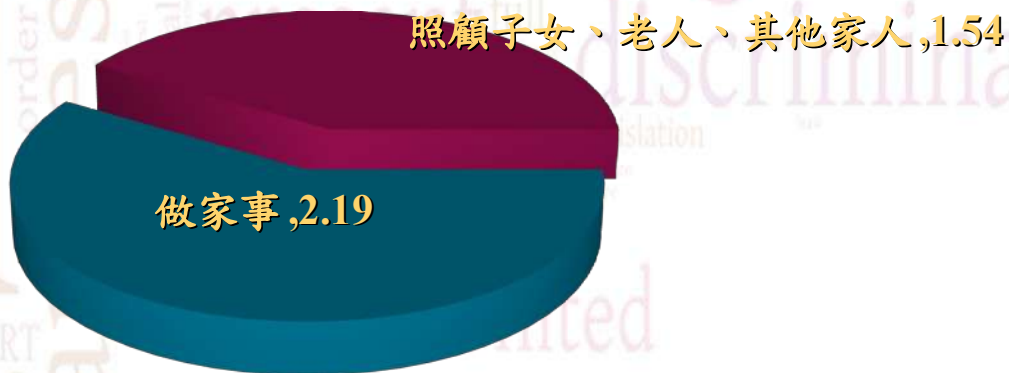


參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影響評估 108 年度新北市提升男性照顧嬰幼兒比例計畫

性別統計分析

女性家務處理工作時間

- 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
- 做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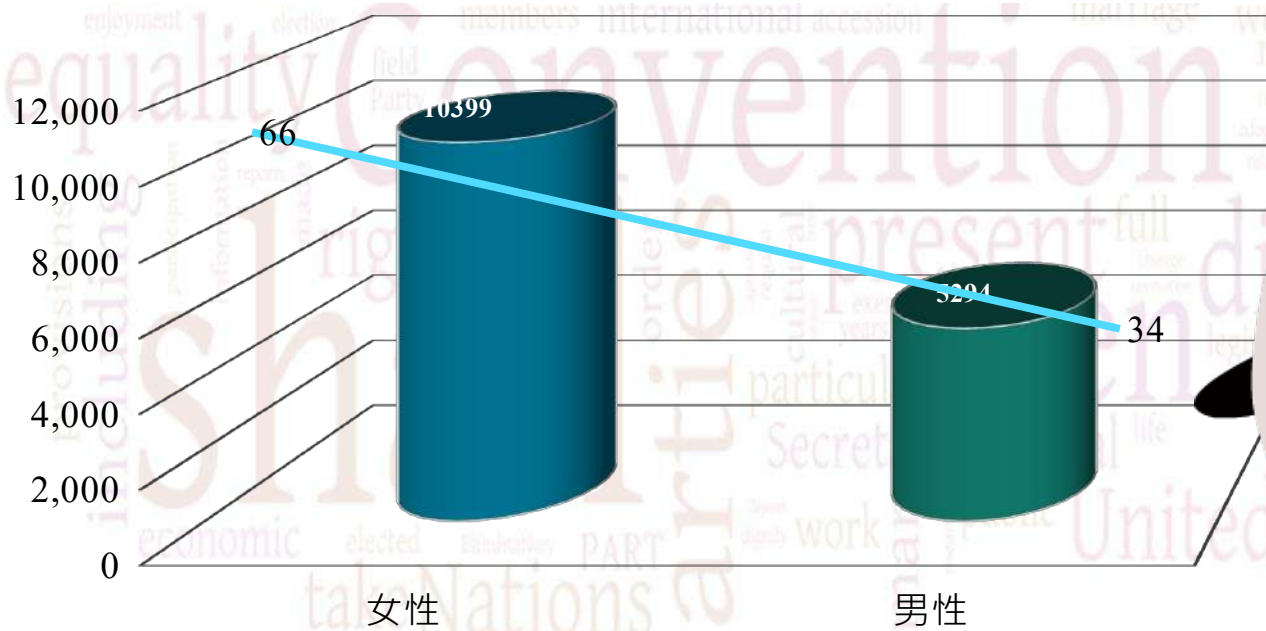


參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影響評估 108 年度新北市提升男性照顧嬰幼兒比例計畫

性別統計分析

男性、女性親職講座參與人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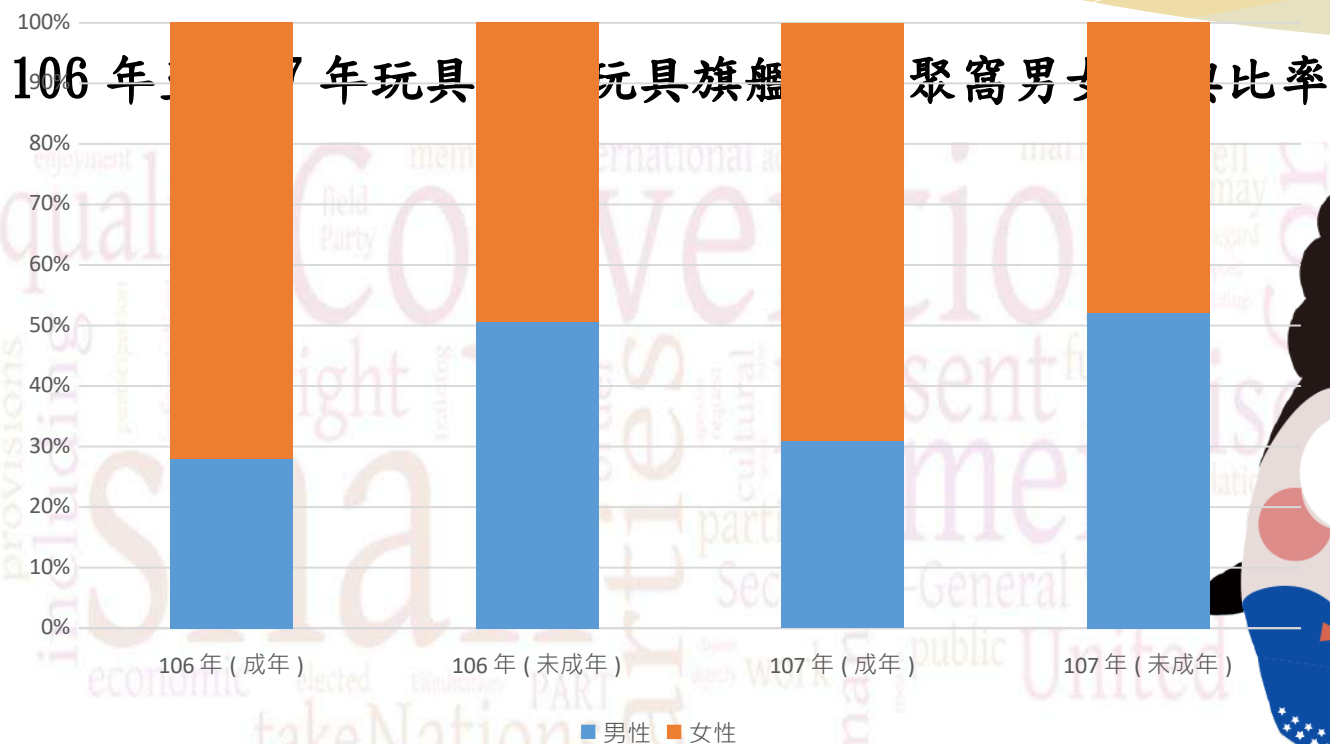
■ 男性、女性親職講座參與人次



參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影響評估 108 年度新北市提升男性照顧嬰幼兒比例計畫

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民參與家庭親職活動



新北市民參與家庭親職活動性別分析 - 新北市玩具銀行 - 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為例

性別統計分析

新北市民參與家庭親職活動

106 年至 107 年玩具旗艦店玩聚窩入館時間影響民眾使用玩聚窩情形之性別分析

	成年 (女)	成年 (男)	未成年 (女)	未成年 (男)
• 入 E 次	• 5,321	• 1,024	• 2,987	• 3,515
• 比 率	• 83.86%	• 16.14%	• 45.94%	• 54.06%
• 作 E 次	• 9,535	• 5,759	• 6,306	• 6,594
• 比 率	• 62.34%	• 37.66%	• 48.88%	• 51.12%



新北市民參與家庭親職活動性別分析 - 新北市玩具銀行 - 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為
例

CEDAW 小教室



CEDAW--- 國際婦女人權憲章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簡稱：CEDAW

1979 年由聯合國制定通過

摘錄自何碧珍理事長簡報

CEDAW 的運作機制

主約：**CEDAW**

1. 公約條文— **30** 條
文
- 2.. 一般性建議— **37**
點
3. 總結意見—各國不
一

輔約：**CEDAW**

任擇議定書

執行機構：

CEDAW 委員會

締約國義務

1. 在國內實踐

CEDAW

2. 提交國家告書



摘錄自何碧珍理事長簡報

CEDAW 的條文內容

前言—確認不平等現象之存在、重申男女平等之必要。

條文—六部份，共計 30 條文。

定義

第一部份（1-5）--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實質條款

第二部份（6-9）-- 規範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份（10-14）-- 規範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份（15-16）-- 明訂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份（17-22）-- 規範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

監督機制

第六部份（23-30）-- 規範效力、開放對象、生效。

CEDAW 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 第 4 號：保留
-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 第 7 號：資源
-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 *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暫行特別措施）
-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 第 29 號：《公約》第 16 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 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 第 31 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 第 32 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 第 33 號：近用司法資源
- *

相關法規：CEDAW 第 5 條



CEDAW 第 5 條條文：「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形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歧視的定義



CEDAW 第 1 條條文：

-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

* 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對婦女歧視的目的，如繼承權、男孩與女孩的婚齡規定…。

* 間接歧視：

* 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對婦女歧視的效應，即使沒有實際行為的意圖，如許多文化習俗…。



消除歧視

CEDAW 第 2 條條文：

-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
 -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的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 (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 (f) 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



採取特別措施

CEDAW 第 4 條條文：

-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
-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性別平等工作政策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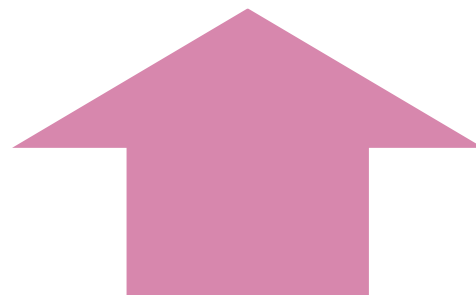


性別目標

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性別目標

性別平等工作政策方針

(一)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

3、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性別策略目標

- * 增進男性對親職角色的意識。
- * 提升成年男性參與家庭親職活動之比率。



公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暨早療團隊性別策略



嬰幼兒家長親職講座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加入男性參與育兒觀念，提升男性照顧嬰幼兒比率



將本市各公共托育中心之親子館環境規劃為適合爸爸和孩子共玩之場域，提升男性來館意願。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如公共托育中均有設置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

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育兒指導

針對 0-2 歲新手父母，透過到宅指導服務，加強男性共同照顧責任，從家務分工到家務共享的過程，提升嬰幼兒性別照顧比例

學前啟蒙服務

針對育有 0-6 歲之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有關語文及學習發展能力所需之有利環境，充實學前準備，以強化社會適應

宣導活動

藉由發放宣導品、宣傳單張及撥放宣導影片，加強宣導男性分擔照顧責任，強化家庭照顧角色及親職功能

呼叫巴（爸）斯光年及玩聚窩

主題展演

透過每一季的靜態的展演達到與物、與人、與境的互動，再由動態的動態課程加強市民對性別議題的認識

專屬男性的遊憩日

課程設計男性專屬活動，亦藉由安排限定男性參與或屬於父親的親職活動，讓成年男性參與家庭親職活動，以提升男性的參與度

打造性別友善空間

為服務廣大不同客群，將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並取消廁所使用的性別限制，讓照顧者或需求者都可舒適地使用廁所



問題思考

性別平等目標

家庭照顧分工是否一定要達到「50% v.50%」？

家庭照顧分工可以共同來分擔嗎？

除了親子運動促進家庭照顧分工外，還有其他策略嗎？

CEDAW 網站資源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 專區：<https://gec.ey.gov.tw/>
-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CEDAW 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 *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 * 教育部人權教育暨資源中心：
<https://hre.pro.edu.tw/>
- *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



CEDAW 網站資源

- * 台灣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婦女聯合網站（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s://www.iwomenweb.org.tw/default.html>

- * 聯合國 CEDAW 網站

<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 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www.gec.ntpc.gov.tw/>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ge.sw.ntpc.gov.tw/ge/>



落實 CEDAW 法規



CEDAW 性平日常化



家務分工一起來